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186 号三楼，电话：0552-8855910，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监管、价格与收费、信用信息等重点领域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00 余条，其中包括重点领域 400 余条；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主动公开 4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年共依法受理申请 10 件。从申请方式来看，网上申请 3 件、邮寄申请 7 件、现场申请 0 件、传真申请 0 件；从申请人情况来看，自然人申请 9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1 件；已办结 9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2024 年我局因依申请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1 件，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建设标准与要求，按照栏目逐条进行分类，及时发布更新栏目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及时更新，做到数据同源。积极稳妥推进政务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的科学性，加强平台建设和栏目管理，及时发布我局各项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发挥好政务公开网为信息发布主平台的作用，做到准确、全面、及时发布市场监管有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完善“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个人”工作机制，结合省、市检查测评，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自评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54		
行政强制	5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1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做法不够创新、不够典型。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积极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价格与收费”、“产品质量监管”、“知识产权监管”等个性化栏目信息，让政府信息成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看得见、易获取的信息资源，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积极开展“你点我检”等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